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222.00

营业收入(万元)

116.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5844478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超凡
炜业

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91610301MAE53U6C1G

发票抬头

93

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时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02

138

邮箱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天玺东郡4号楼1单元1904室

股东
2

时 时炜

持股比例 80.00%
关联企业 4家

王 王妙兰

持股比例 20.00%
关联企业 4家

人员
2

时 时炜
执行董事兼...

关联企业 4家

王 王妙兰
监事

关联企业 4家

动态

2025-02-08

新增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常用服务

财产线索

求职背调

查询图谱

股权结构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2025___年___6___月___16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陕西超凡炜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